人 事 室 通 告

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主旨: 有關**已退休公務人員、教職員或遺族**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 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**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**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5月24日人事公務聯繫群組通知辦理。

二、**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 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**。

三、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：「核釋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特殊原因。」

四、上開事項本校業於本(111)年5月3日公告本校網頁在案，惟本案事涉公務人員、教職員之重大權益，爰在此重申及提醒同仁知悉。

 此致

全體教職員

 人事室 敬啟